

东盟：中国最大货物贸易伙伴养成记

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今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东盟在峰会上表示,愿同中方加快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进一步释放合作潜能,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人文交流。东盟国家愿同中方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携手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1991年7月19日-20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钱其琛应东盟部长常务委员会主席、马来西亚外长达图·阿卜杜拉·巴达维的邀请,出席了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东盟外长会议开幕式,并向东盟六国外长就本地区的形势、合作以及中国同东盟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同东盟组织进行正式接触,标志着中国同东盟对话的开始。

2003年,中国最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其后,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30年一路走来,最终成为全面战略伙伴。

“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意味着,中国与东盟的区域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合作领域也从经贸领域扩大到地区事务协调、抗击疫情、绿色转型与投融资、海洋科技创新、文化交流等领域。”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梅婷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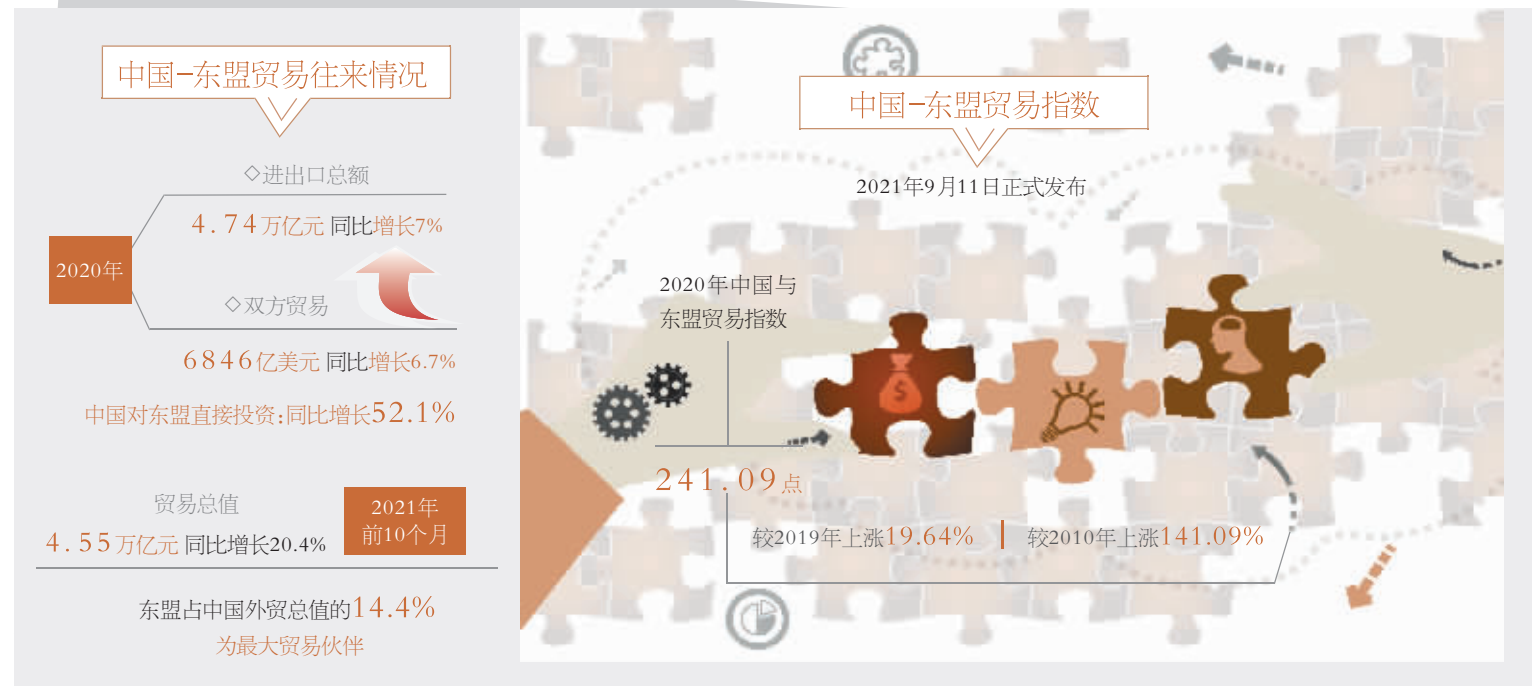
贸易额逆势增长

在中国人民大学货币所研究员陈佳看来,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潜力全面释放已是大势所趋,这也是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压舱石。

2020年,东盟超过欧盟,跃升为中国最大货物贸易伙伴,这是东盟继2019年超过美国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后实现的又一突破。中国则连续12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

建立对话30年后,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关系再迎升级。11月22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并主持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习近平指出,今天,我们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是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将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如今,中国和东盟已成为最成功、最具活力的地区合作样板。2020年,东盟首次超过欧盟,跃升为中国最大货物贸易伙伴。而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红利持续释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即将生效,双方未来发展还将有更多可能性。



伙伴地位。

30年来,双方贸易规模扩大了85倍。今年前10个月,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4.55万亿元,同比增长20.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4.4%。

9月11日,我国首次发布中国-东盟贸易指数,指数显示,2020年中国-东盟贸易指数为241.09点,较2019年上涨19.64%,较2010年上涨141.09%,表明中国对东盟进出口贸易持续稳定增长。

结构均衡、亮点鲜明是双方贸易的主要特点。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对东盟出口增长率(6.7%)和自东盟进口增长率

(6.6%)基本持平,而机电产品占双方贸易一半以上。特别是疫情刺激了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双方电子制造产业联系愈加紧密,集成电路等进出口规模不断攀升。

“东盟历史上就对贸易链头部的国家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这是基于东盟在来料加工、电子科技等领域积累多年的比较优势。如今,中国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应用、数据交易等领域展现的头部实力逐渐替代部分欧美日企业、重构部分亚太区的产业分工布局,从而推进双方贸易深入发展,实现双方贸易增长潜力,是水到渠成的事

情。”陈佳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

双方贸易增长与供应链匹配息息相关,也离不开一系列自贸协定带来的制度红利,促进了双方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带动更多投资和贸易往来。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02年开始实施,2010年全面建成。在自贸区各项优惠政策促进下,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富矿效应”日益凸显。双向贸易从2002年的548亿美元增长至

2018年的5878.7亿美元,增长逾10倍,双向投资增长近5倍。

为充分发挥这一“富矿效应”,自贸区升级议定书于2019年8月20日起全面生效。在货物贸易领域,双方优化了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中国在集中工程、建筑工程、证券等方面作出改进承诺,东盟各国在商业、通讯、建筑、教育等8个方面约70个分部门向中国作出了更高层次的开放承诺。此外,双方还纳入了跨境电子商务合作等具有前瞻意义的议题。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本紧随而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11月22日的讲话中表示:中方愿在未来三年再向东盟提供15亿美元发展援助,启动国际发展合作谈判。要全面发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作用,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中国愿在未来五年力争从东盟进口1500亿美元农产品。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东盟提出的印太展望开展合作。中方欢迎东盟国家参与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倡议开展数字治理对话,将向东盟提供1000项先进适用技术,未来五年支持300名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交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即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此多边协定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将得到进一步深化。叠加自贸区升级红利释放,双方贸易发展未来可期。

对于下一步贸易合作的发展方向,王梅婷认为,双方尤其将拓展数字贸易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增加进口东盟优质产品。加强低碳转型合作的层次加深,提出了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分享、加强绿色投融资合作等合作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同东盟各成员国之间贸易发展并不均衡。在东盟十国中,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盟欠发达国家与中国贸易量仍偏小,未来有较大优化空间。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雪梨被罚,直播业三思

陶凤

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发布消息称,朱宸慧、林珊珊两名网络主播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6555.31万元和2767.25万元。

作为仅次于李佳琦、薇娅的头部主播,朱宸慧以“雪梨”的名字被公众熟知。不同于“薇李”直接从直播领域发展起家,雪梨背靠宸帆电商,自带流量和生意转型而来。

享受了新业态红利,网红主播成为新晋的高收入群体。而雪梨因为手握自己的电商品牌,成为“网红+主播”双重身份的受益群体。

双重身份意味着运作主体多变,偷逃税款的空间被无限放大,涉税风险不断攀升。将个人收入转入企业经营收入,也成为二人偷逃税款的主要方式。

随着直播行业风生水起,整个行业不平衡不充分、畸形发展的问题日渐暴露。主播“产能过剩”,收入五花八门。不少主播为了博眼球、找流量吸粉,一再上演群魔乱舞。

裹挟巨额现金和流量,打击行业不法收入成为重中之重。中间商、商家和主播迅速在新业态中找到各自的活法、玩法甚至“算法”,他们互相套路,又共同分羹,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利益捆绑。

去年,直播电商元年以“快手一哥被罚”落幕,如今“双11”刚刚

收尾,两名主播偷逃税款被重罚,将两个事件放在一起看则意味深长。

从产品翻车到主播偷税漏税,平台越做越大,直播电商的链条也越来越长,各环节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对直播行业监管和制度规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

直播行业在颠覆传统销售模式的过程中,也经历了野蛮的自我颠覆。市场在经历了短短几年狂热之后终会回归理性,消费者和监管者都在市场教育中成长。

以欧莱雅事件为例,在不同直播间间出现高额产品价差,套路直逼眼前,不少消费者面对自身利益受损,纷纷踊跃维权。

与此对应,直播行业监管从严从紧。多部法规轮番出台,从平台、商家和主播三方,对直播电商压实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网络主播偷逃税监管趋严的信号愈发明显。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发文加强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等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管理,不断向外释放强烈信号,合法收入必合法纳税,偷逃税款必追缴,违法收入必受罚。

尽管主播收税征管难度较大,但监管势必重拳出击,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一查到底。同时相应的行业规范要“随行就市”“水涨船高”,设置更加严格细致的准入门槛,提高违法成本,对于劣迹主播坚决“禁播”。

“解压”成本上涨 中小企业再迎纾困政策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但受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带来的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的局面。11月22日,中国政府网发布消息称,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到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再到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用电保障,直面“痛点”,为中小企业经营护航。

适时出台接续政策

在纾困资金方面《通知》明确,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型、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

而在减税降费方面《通知》也提到,深入贯彻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提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上个月,面对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给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国务院常务会议便已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据了解,缓缴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

微企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

此次国办印发的《通知》,不仅提到要研究接续政策,也再度回应了企业成本上涨的情况。为此《通知》提到,要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等。

近期,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联动监管之下,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效果初显。四季度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下滑明显。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监测调控处副处长朱晓海提到,近期,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降低,动力煤期货价格由10月中旬的每吨近2000元降到近日的800元左右,降幅高达60%,部分工业原材料价格也明显回落。

鼓励对小微企业用电优惠

用电也是现阶段掣肘企业的因素之一。“最近限电情况还是有些严重,我们的一些厂家每天只能开工4个小时,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大约一个月左右,导致我们很多产品的进货价都出现了上涨。比如售价169元的充电宝,我们拿货就要140多元。”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一家手机配件店铺的老板也透露了其上游企业的经营现状。

为此《通知》再次重申,要加强用电保

障。具体而言,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也强调,要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

此外《通知》也在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扩大市场需求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内容,例如在稳岗扩岗方面提到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等。

不过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武汉大学财税和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唐大杰也提到,对于专项贷款、贷款贴息、减税降费等措施,政府的纾困政策只能间接到达中小企业。互联网经济本已在重塑实体经济的格局和模式,中小微企业面临巨大的改造和转型压力,而新冠疫情加剧了业务在网络和实体间的分化。“十四五”期间,政府加大了数字化转型倾注更多的关注和帮助。

在纾困小微企业方面,唐大杰建议,对于企业来说社保费才是最重的费负,一定要大幅度降低社保费率。在降费率的基础上加强征管,维护公平竞争。此外,由于服务业提供了最多的就业机会,建议降低服务业增值税,可以考虑免征2年生活服务类企业的增值税。

北京商报记者 杨月涵